## 多伦县2019年招聘非编卫生专业技术人员

## 公 告

为加强我县医疗卫生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解决医疗卫生专业技术人才紧缺问题，我县决定面向社会公开招聘非编医疗卫生专业技术人员。

**一、招聘范围及专业要求**

（一）医师类

1.具备执业医师资格，年龄50周岁以下，能熟练运用诊疗技术从事医疗工作的一般技术人员。

2.具备执业助理医师资格，年龄35周岁以下，能熟练运用诊疗技术独立从事医疗工作的一般技术人员。中蒙医年龄放宽至45周岁以下。

3.预防医学类，具有全日制本科学历，年龄35周岁以下。

（二）影像、放射医学类

具有影像、放射医学类全日制专科以上学历，35周岁以下，有相关执业证书。

（三）医技类。

1.检验类，具有全日制本科以上检验专业学历，年龄35周岁以下，具有检验师资格；或具有全日制专科学历，年龄45周岁以下，具有主管检验师资格证书。

具有全日制专科学历，年龄35周岁以下，具有检验师资格，可聘用至乡镇级卫生医疗机构。

2.生物技术类，具有全日制本科以上学历，生物技术专业，年龄35周岁以下。

3.眼视光学类，具有全日制本科以上眼视光专业学历，年龄35周岁以下。

（四）信息网络类。具有全日制本科学历，医院信息化管理专业，年龄35周岁以下。

（五）药剂类。具有全日制本科药学（中药学）专业学历，药师资格，年龄45周岁以下；或具有全日制专科药学（中药学）专业学历，主管药师资格，年龄45周岁以下。

（六）护理类。具有全日制本科学历，有护师资格，年龄40周岁以下；或具有全日制专科学历，具有主管护师资格，年龄40周岁以下。

**二、招聘条件**

(一)应聘人员必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有良好的品行和职业道德，爱岗敬业。

3.身体健康，具有正常履行招聘岗位职责的身体条件。

4.岗位条件所要求的学历、学位、专业、专业技术资格、职业资格。

(二)下列人员不得应聘：

1.行政事业单位职工以及现役军人和在校学生。

2.全县已聘用的非编财政供养人员。

3.近两年内，在机关、事业单位招录（聘）考试、体检或考察中存在违纪违法行为的。

4.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人员和曾被开除公职的人员。

5.法律法规规定其他不宜录用的人员。

**三、公告期限**

2019年9月1日至2019年9月10日。

**四、报名**

（一）报名时间：2019年9月11日至2019年9月13日，上午8：30-12：00，下午2：30-17:30。

（二）报名地点：多伦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医政医管和法制监督股（多伦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三楼东侧）。

报名（咨询）电话:0479-4526530；0479-4524701

联系人：刘静 耿婕

监督电话:0479-4525938

（三）报名办法：持有效期内本人身份证、毕业证、学位证、执业资格证书、专业技术证书等相关证件原件和复印件。历届社会考生2001年以后毕业的需提供学信网认证的学历验证。近期免冠2寸照片2张，并填写《报名登记表》。到报名现场报名并接受资格初审。每人限报一个职位，多报无效。

报名人员对所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凡因所提交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而影响报名、考试或聘用的，责任自负。

**五、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工作由县卫生健康委牵头组成资格审查委员会，纪委监委、人社局等相关部门协助审查，资格审查与报名工作同步进行。

**六、聘用待遇和程序**

聘用人员试用期一年，试用期间和正式聘用期间的工资标准参照所聘用事业单位有关工资制度执行，社会保险参照企业单位人员执行。职称评定与所在单位在编职工分开评定，由人社局根据有关政策进行职称评定。

聘用人员试用期为一年。试用期期满后，用人单位与拟聘用人员签订聘用合同，聘期为五年。聘用期满后经双方商定同意，可续签聘用合同、履行聘用手续。在聘用期内，受聘人员不得违约，否则将违约记录记入个人诚信档案。

**七、其他事宜**

（一）应聘人员户籍不限。

（二）应聘人员年龄以2019年9月1日为截止期限。

（三）各专业岗位聘用办法根据报名人数和岗位需求情况另行制定。

（四）报名人员在报考期间，联系电话应填写准确，并及时了解最新情况，因本人原因错过重要信息而影响考试聘用的，责任由本人承担。

多伦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2019年9月1日